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80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經查，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依法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函請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函文並於同年11月8日寄存於原告住所轄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，有該函文及送達回證等件在卷足稽，然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收費查詢表附卷可證。從而，本件請求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